

#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

汕市环辐建〔2022〕13号

##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头潮南陇田 40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接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

你局报来由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编制的《汕头潮南陇田40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拟在汕头市潮阳区新建220kV 潮阳站至潮南区220kV 陇田光伏升压站单回架空线路11.8km；在220kV 潮阳站西侧围墙外空地处扩建1个220kV 出线间隔。

二、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关于〈汕头潮南陇田40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2〕238号），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

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较全面，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潮阳分局和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潮南分局分别出具了关于汕头潮南陇田40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三、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组织实施。

四、项目环境监管工作由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潮阳分局和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潮南分局负责。



---

抄送：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潮阳分局，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潮南分局，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印发

---